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與去年同期之除税後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確認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末授出購股權），目前估值師仍在對此進行估值。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損益之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增長。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從長遠而言，本公司之前景仍然樂觀。

由於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翬維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